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862))

由法院作出清盤
及
委任臨時清盤人
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景瑞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該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 13.25(1)(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 該公司 2024 年 10 月 15 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7(4)(a) 條所發出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3 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及(ii) 該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2025 年 1 月 22 日，2025 年 2 月 19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7 月 28 日及 2025 年 10 月 16 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高等法院')提交針對該公司清盤的呈請('香港清盤呈請')及聆訊延期('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使用詞彙應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清盤令

於 2026 年 1 月 15 日，香港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的條文，在 HCCW 568/2024 案件中頒令將該公司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憑藉其職位成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暫停買賣

鑑於上述情況，該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買賣已於 2026 年 1 月 15 日起即時暫停。

該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之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該公司股東如對上述清盤命令及暫停買賣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該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周麗蓮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的臨時清盤人

香港，2026年1月15日

在香港高等法院於2026年1月15日（香港時間）頒布清盤命令之前，該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閻浩、徐海峰及陳超；非執行董事陳新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天民和吳繼蘭組成。

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